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